

中发改核准〔2023〕3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港路供水管网 互联互通保障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

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：

报来“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沙港路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保障工程项目变更申请报告，同意项目勘察的招标范围变更为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变更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变更为公开招标。具体详见附表。

二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3〕2号文件执行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表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6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西区街道办事处，港口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